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55,228.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 元/股~16.5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5%，购买的最高价为 16.53 元/股，最低价为 12.5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9,655,22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